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PLD6000）¹，生产厂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877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通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PLD7100A）¹，生产厂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877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建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SWISS DOLORCLASTsmart20）¹，生产厂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46幢101、201、301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体位康复床、SC-SF-5000），生产厂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漓江路和万顺路东南盛昌园区）。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医科中式诊疗桌椅），生产厂为（嵊州市以琳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嵊州市黄泽镇湖头村580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心理咨询挂图），生产厂为（广州硕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新村东九街1号1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沙盘），生产厂为（广州硕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新村东九街1号1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音乐放松按摩椅），生产厂为（广州硕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新村东九街1号1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宣泄仪），生产厂为（广州硕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新村东九街1号1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射泵、BeneFusion zSP ex）¹，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式臭氧空气消毒机、CKX-Y100），生产厂为（成都丹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文澜路 33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无痛皮试仪、WND-ZZ-1TD），生产厂为（桂林市威诺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高新区金鸡路挂子山科技园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功能电子治疗仪、GX-III 型），生产厂为（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二路 12 号万保大厦三楼 303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SA-6000），生产厂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显微镜、CX23LED RFS1C），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 3 号 101、201、4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根侧及根管马达一体机、Endo Radar Pro），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热牙胶充填器、Fi-E），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牙胶切断器、Fi-P），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口腔扫描套装（口扫+电脑）（核心产品）、IOS-11），生产厂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C 区通惠路 4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根管显微镜（核心产品）、OMS2050），生产厂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支英街 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牙科手机、HP33-M4），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